

肆、促進金融穩定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措施

一、109年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一)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9年鑑於國內經濟受疫情衝擊，本行調降政策利率，並推出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機制。另為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本行兩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動態穩定，並適當檢討外匯法規。

1. 為降低疫情之衝擊，109年3月調降政策利率

109年初國內受疫情衝擊，製造業面臨生產供應斷鏈，尤其中小企業遭受衝擊最大，為降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就業之衝擊，109年3月本行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0.25個百分點分別為1.125%、1.5%及3.375%。

2. 推出「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

因應疫情衝擊，政府陸續推動企業及勞工紓困貸款方案，本行亦自109年4月開辦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其後陸續滾動檢討調整方案內容、適用優惠利率期限、專案融通額度，以及受理申貸期限等(表4-1)，促使銀行中介功能順利運作與中小企業融資無虞。截至109年底，銀行受理總戶數達195,075戶、受理申貸金額2,488億元，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年增率達13.17%。

表 4-1 本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之修正重點

發布日	內容	生效日
109.3.31	訂定「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	109.4.1
109.4.17	增訂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以利銀行協助小規模營業人能儘速取得營運週轉金。	109.4.20
109.4.23	為提振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之意願，調降銀行專案融通利率，由原0.25%降為0.1%。	109.4.27
109.4.23	將基層金融機構納入小規模營業人簡易申貸方案辦理機構，以擴大本專案貸款之成效。	109.5.4
109.7.22	調整專案貸款每戶最高額度，A方案(由信保基金保證9成以上者)由200萬元提高至400萬元，B方案(由銀行徵提擔保品，含信保基金保證8成以上者)由600萬元提高至1,600萬元。	109.7.24
109.8.10	新申貸案件之適用優惠利率到期日得延長至110.6.30。	109.8.10
109.9.22	調整專案融通額度由2,000億元調高為3,000億元。	109.9.22
109.12.10	銀行受理受疫情影響中小企業申辦貸款期限由109.12.31延長至110.6.30；新申貸案件之適用優惠利率到期日亦延長至110.12.31。	109.12.10
110.3.19	109.4.1至109.8.9銀行向本行申請核撥案件之融通期限及其適用優惠利率期限得由110.3.27展延至110.12.31。	110.3.19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3.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銀行體系資金

為維持市場充裕資金，本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中水準。109年底本行存單餘額為9兆1,681億元，109年全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8.59%。

此外，109年4月起本行調整各天期申購存單發行頻率，以強化本行存單利率對市場利率之引導效果，並彈性調整定期存單發行規模，維持銀行體系資金於適度寬鬆水準，109年1~3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為0.167%，4月以後則持穩於0.080%左右。另為提升公開市場操作彈性及確保本行各項操作工具之完備性，本行自109年4月起定期辦理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

4. 兩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以引導銀行信用資源有效配置

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本行109年11月邀請銀行來行座談並派員實地查核，並於109年12月及110年3月兩度調整「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針對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購屋貸款、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購地

貸款、餘屋貸款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規定最高貸款成數及取消寬限期等(表4-2)，以落實政府「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信用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且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表 4-2 本行兩度調整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重點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109.12.7修正版 ¹	110.3.18修正版 ¹
公司法人	第1戶購置住宅貸款	6成，無寬限期	4成，無寬限期
	第2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	5成，無寬限期	4成，無寬限期
自然人	第3戶購屋貸款	6成，無寬限期	5.5成，無寬限期
	第4戶以上購屋貸款	(同第3戶，未另規定)	5成，無寬限期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6成，無寬限期	● 無房貸或已有2戶以下房貸者：5.5成，無寬限期 ● 已有3戶以上房貸者：4成，無寬限期
購地貸款		● 6.5成，保留1成動工款 ●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5成	維持不變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銀行自律規範	5.5成 ²

註：1. 109年12月7日修正版於同年12月8日生效；110年3月18日修正版於同年3月19日生效。

2.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內興建開發者，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此外，本行自110年1月起陸續對銀行進行不動產貸款專案檢查，以督促銀行落實遵循本行規定，並於第1季邀請10家銀行進行座談，進一步瞭解銀行對不動產市場看法及執行本行管制措施之意見。

未來本行將密切關注房地產市場發展及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並檢視規範措施之執行成效，適時滾動檢討調整管制措施。

5. 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臺灣貿易依存度高且經濟規模小，匯率波動程度不宜過大，適合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在此一制度下，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若遇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而有不利於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國際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經濟基本面，成

為短期左右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短期國際資本大量移動對我國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在必要時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的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有助國內經濟長期穩健發展。

此外，為維護匯市秩序及促進健全發展，109年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09年以來，金管會除陸續推出「資本市場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等多項政策，以協助金融產業穩健發展外，並配合國際規範修訂我國金融法規(例如銀行不動產放款之資本計提採行LTV法等)。此外，因應疫情對國內金融體系之影響，適時採取彈性措施，以及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及評估承受風險能力，以維持金融穩定。

1. 因應疫情對國內金融市場及金融機構之衝擊情形，適時採取措施

- (1) 為穩定國內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於109年3月宣布對放空交易採取限制措施，並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之抵押擔保品範圍等，以減緩疫情對國內股市之衝擊。其後國內股市逐漸回穩，且我國疫情控制得宜及國際市場不確定因素逐漸緩和，金管會已於同年6月取消該等措施，回復正常市場管理。
- (2) 允許系統性重要銀行應符合之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得延後1年至110年底起分4年逐步提列，原訂109年8月底前申報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則延至110年8月底申報。
- (3) 要求保險業就疫情影響研擬風險因應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推動暫

行措施以利保險業與不動產承租戶協商協助措施。

2. 要求本國銀行及保險業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承受風險能力

109年鑑於疫情蔓延導致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激烈變化，為瞭解本國銀行因應衝擊之能力，金管會於4月要求本國銀行提前申報第二支柱壓力測試之結果，測試情境應納入疫情衝擊，以及協助政府瞭解辦理紓困措施之影響，依據該會5月公布之測試結果，無論在輕微或嚴重情境下，全體本國銀行均符合相關標準¹⁵¹，顯示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此外，為瞭解低利率環境及疫情衝擊時間延長對金融機構韌性之影響，金管會已要求本國銀行及保險業進行110年度監理壓力測試，以評估金融機構在一致之壓力情境下之資本比率變化及承受風險能力。

3. 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並納入檢查重點

為督促金融機構審慎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金管會自109年11月起陸續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要求銀行及票券商確實檢討改善不動產授信之內控及作業程序，啟動專案金檢以瞭解金融機構辦理餘屋貸款、土建融貸款、投資客及豪宅貸款風險控管，並將本行近期調整之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納入專案檢查及辦理一般檢查之檢查重點¹⁵²。此外，為強化票券公司對不動產相關授信之風險控管，金管會除將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保證業務納入110年度檢查重點，並已啟動相關專案金檢外，且研議「防範票券商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等措施。

4. 持續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1) 我國保險業預計於115年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IFRS 17)以公允價值衡量保險負債，為使保險業會計制度與清償能力制度具一致性衡量基礎，並有助公司全面落實資產負債管理，金管會參考國際保險監

¹⁵¹ 採紓困措施後，輕微壓力情境下之測試結果，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為10.67%、11.44%、13.13%及6.36%；嚴重壓力情境之測試結果，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為9.81%、10.59%、12.27%及5.87%。

¹⁵² 109年12月至110年第1季，金管會已辦理本國銀行辦理購屋及建築貸款專案檢查及票券金融公司不動產授信專案檢查，針對餘屋貸款、土建融貸款、投資客及豪宅貸款等業務，瞭解銀行是否審慎評估借款用途、還款來源及落實貸後管理等風險管理機制。

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2.0版，分三階段¹⁵³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¹⁵⁴，以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預計115年與IFRS 17同步實施。

- (2) 推動「保險法」修正案，增訂淨值比率併同現行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保險業之雙指標及資本等級評量標準，以強化其風險承受能力，並放寬投資規定¹⁵⁵，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福事業等。該修正案業於110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二、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措施之成效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及社會之衝擊，109年我國政府陸續提出規模合計1.26兆元之紓困振興方案¹⁵⁶(相當於GDP之6.1%)，對受疫情影響相關事業及從業人員給予紓困或補貼，以及疫情防治及部署各項防疫措施、紓困振興、員工薪資與營運資金補貼及疫苗研發採購等，並持續協助艱困產業。

在政府各部會與全民努力下，政府紓困措施取得相當成效。截至109年底，特別預算已執行2,636億元，包括防治經費 281 億元、紓困經費1,718 億元及振興經費637億元，基金及移緩濟急支出執行292億元。此外，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包括本行)紓困貸款案及自辦貸款案案件，截至109年底已核准1,467,054件，核准金額計3.38兆元，其中本行推出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機制，截至110年4月8日銀行已核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戶數達204,051戶，金額2,705億元(表4-3)，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度過疫情困境。

¹⁵³ 第一階段(109年-110年)為在地試算期，第二階段(111年-113年)為平行測試期，第三階段(114年)為準備期。

¹⁵⁴ 保險業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重點包括：(1)評價採市場價值法，資產及負債均採公允價值衡量；(2)自有資本依品質區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以及(3)風險資本計算採壓力情境法，考量因情境造成淨值或負債之變動數，並涵蓋巨災風險。

¹⁵⁵ 如公司債投資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以及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福事業派任董監事之限制，由原不得逾1/3席次提高至2/3席次等。

¹⁵⁶ 行政院院會分別於109年2月提出600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其後4月及7月各追加預算1,500億元及2,100億元，合計特別預算4,200億元，另加計移緩濟急及相關基金1,400億元及央行、郵政儲金、各公股行庫貸款額度7,000億元，共合計1.26兆元。